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 4 月招考社工員公告簡章

壹、人力需求現況與招募人力具備資格：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員	7	1.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 2. 大學畢業每月312薪點(47,896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28薪點(50,199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3,0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1年以上。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員	2	1.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 2. 大學畢業每月296薪點(42,228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12薪點(44,473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7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工科	約聘社會工作員	2	1.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 2. 大學畢業每月296薪點(42,228元)。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312薪點(44,473元)。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70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琉球工作站
社工科	約用人員	1	1. 純青小琉球社福行動車計畫 2. 月薪33,000元	大專院校畢業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駛、須會駕駛手排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	琉球工作站
長青科	約聘人員	1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 2. 280薪點起(月薪37,800元起)，具碩士以上學歷者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社會福利服務工	本府社會處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者，第一年比照六等二階支 296 薪點 (39,960 元)	作經歷	
長青科	約用社會工作員	2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280 薪點起(月薪 37,765 元起),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2,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2,000 元。)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本府社會處
長青科	約用人員(九如親子館專案人員)	1	1. 業務內容： (1)九如親子館空間經營與管理【須配合假日輪班】。 (2)規劃辦理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家庭支持性服務。 (3)提供幼兒照顧諮詢服務。 (4)其他交辦事項。 2. 薪資:3 萬 3,280 元/月。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已成年，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3. 已成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九如社會福利綜合館
社會救助科	約聘社會工作員	1	1. 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與其他交辦事項。 2. 大學社工系畢業 296 薪點(41,528 元)、具社工師證照或社工碩士學歷 312 薪點(43,773 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	社會福利中心
婦幼科	約用社會工作員	1	1. 恆春區新住民中心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2. 每月 280 薪點(恆春地域加給折合率 151.3)(42,364 元)核算。社工相關系所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恆春社會福利中心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碩士 296 薪點 (44,067 元);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296 薪點 (44,067 元)。		
障福科	約聘人員	2	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畢業 296 薪點 (41,528 元)/月，具上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具相關專業證書者 (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證書者) 312 薪點 (43,773 元)/月。(另加風險工作費 700 元)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學士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大學社工系畢業。	社會處
障福科	約聘人員	1	1. 執行「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大學畢業 296 薪點 (39,960 元)/月。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特教、社會福利、心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	社會處
障福科	約聘人員	2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大學畢業 296 薪點 (39,960 元)/月。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特教、社會福利、心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	社會處
障福科	約聘人員	2	1. 擴充社區資源布建人力計畫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大學畢業 296 薪點 (39,960 元)/月。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歷，具社會工作、特教、社會福利、心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	社會處
障福科	約用社會工作會員	1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基本電腦文書處	社會處

科別	職稱	人數	業務/薪資	具備資格	工作地
			2. 大學社工系畢業 37,765 元/月；具碩士學歷(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 39,765 元/月；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41,765 元/月；具碩士學歷(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43,765 元/月。(另加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 5,000 元/月)。	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為優。	
障福科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1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監護輔助宣告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 大學社工系畢業 37,765 元/月；具碩士學歷(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 39,765 元/月；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41,765 元/月；具碩士學歷(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43,765 元/月。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為優。	社會處

貳、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起訖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 (二) 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於截止日前以郵寄 **(非郵戳為憑)** 或專人送達「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並於信封下角註明「113 年 4 月招考社工員」字樣。
- 三、報名應備資料：報名表、身分證影本、自傳(格式如附件)、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可後補)、社工師證照影本、在校成績單(須有名次)、直接服務經歷證明(以上請以 A4 規格檢附，請繳交 3 份，影本可)。

參、公開招考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用人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於 113 年 4 月 19 日

(五) 下班前在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口試名單。

二、口試：以面談的方式舉辦，本處主管擔任口試委員。

三、評分比例：社工理念與學識（含在校成績及排名）佔 40%、實習或社工經驗佔 20%、態度與應對佔 20%、展望或潛力佔 20%。

肆、口試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二）上午 8 點 30 分開始口試（依報考准考證編號順序），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

伍、錄取通知方式：社會處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

陸、其他

一、本招考公告刊登本府社會處網站。

二、聯絡方式：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社工戴小姐；電話（08）732-0415 轉 5302、5303。